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以及《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章的规定,我们作为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2021年4月13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以下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未来的发展规划、股东要求以及监管政策等因素后所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大股东套利等明显不合理情形及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的情形。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资金收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和股东回报,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

《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3、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是在公司生产经营及投资资金需求的基础上，经合理预测而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我们同意该项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4、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2,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在上述额度内，资金进行滚动使用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规章的规定。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5、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由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鉴

证报告》（天衡专字[2021]第 00634 号），且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6、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7、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拟聘任的天衡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亦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规范、专业、客观、公正，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8、关于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前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

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此页为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独立意见之签字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名：

单德彬

江小三

签字：_____

签字：_____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